

政策法律环境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影响的实证

张树明 张 新

摘要: 中小型科技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创新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它们却存在严重“高死亡”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其成长的弱质性和不确定性降低了对环境的适应能力,从而优化和完善政策法律环境就显得尤为必要。在此基础上,以山东省中小型科技企业为样本,从政策法律扶持和保护功能两方面来分析目前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和发展中的政策法律环境,以期有关政策法律制定提供理论依据。检验结果表明:在政策法律的保护功能方面,政策法律的合理性因子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作用最重要,而在扶持功能方面,税收政策优惠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影响程度最高。

关键词: 中小型科技企业; 企业成长; 政策法律环境

中小型科技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和社会稳定的保障,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实践表明,“平均寿命短,死亡率高”始终困扰中小型企业发展。统计调查表明,我国中小企业平均寿命 2.9 年,大企业平均寿命也仅有 7-8 年,每年有近百万家企业倒闭^①。例如,相关资料显示,中关村 IT 企业的寿命周期非常短,1-5 年间,约有 20%-30% 的初创企业面临倒闭,每 9 分钟中关村有一个企业死掉^②。随着中小型科技企业地位的提升,国家、地方政府开始重视和扶持其发展。但总体来看,由于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现有的政策法律体系并不能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创造同其它市场主体相对等的公平竞争环境。而拥有科技企业经营所需要素的主体是否愿将拥有的要素用于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资,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支持。这说明政府如果能够在政策法律环境方面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必要的扶持,将可能有助于促进其快速、健康的发展。因此,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以山东省的中小型科技企业为样本,通过设计问卷,进行调研,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剖析现有政策法律环境,运用统计方法检验影响企业成长的关键政策法律因子,以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法律环境提供理论参考。

一、理论分析

政策法律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

收稿日期: 2012-1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小微企业动态发展数据库建设研究”(项目编号 12AZD098);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企业基因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研究”(项目编号 11BJY078);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低碳自主创新模式选择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10YJA630211);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基于低碳经济的中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12YJC63029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低碳工业化的自主创新模型构建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ZR2012GM001)。

作者简介: 张树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济南 250100); 张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济南 250001)。

① 李柏洲等:《中国中小型企业成长状况与对策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06 年第 12 期。

② 中关村迷雾:《新企业的快速诞生与快速灭亡》,《北京晨报》2005-06-05。

竞争中生存发展,也需要良好的政策法律对竞争行为加以规范。对于中小型科技企业而言,其在水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特殊的成长特征和成长规律,尤其需要政策环境的支持。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表明,政策法律环境是指那些对企业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影响而企业又不能控制的国家和地区有关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律所形成的制度体系,具体可分为财税政策、金融政策、政府配套服务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律体系建设等,它是影响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的最基本的外部环境要素。

政策法律环境是一个复杂的要素体系,在许多方面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中小型科技企业正常运转。就像是自然界中生态系统的人为因子对生物体的影响相类似,政策法律环境对中小型科技企业产生作用。例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基金支持政策将会影响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从而影响企业成长和发展;健全的政策法律体系以及良好的政策法律执行能力将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成长提供保障和支持,引导和推动企业的良性发展等等。针对中小型科技企业这一特殊群体,其所涉及的领域常常对一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许多政府一般都会采取相应的优惠措施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如出口退税,使高科技产品以免税价格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对科研单位进口的仪器、设备给予减免进口关税等。另外,政府也可通过发挥创新基金的宏观引导功能,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的投贷方向,充分提高社会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中小型科技成长过程中,除了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外,国家的法律也对其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公司法、知识产权保护法、技术创新、反垄断法以及金融扶持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无论是在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还是金融扶持方面出台法律法规,势必将影响到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创业热情和技术更新的动力。

相关学者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如 Beck(2002)^①认为政策法律制度易对中小企业的成长产生影响;林汉川和魏中奇(2001)^②的研究也强调了政策法律环境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推进作用。综合已有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可知政策法律环境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扶持和保护方面,即政府通过制定适度清晰的财政、税收等政策以及对中小型科技企业创办和发展的创新基金投入政策,扶持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同时,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赋予中小型科技企业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均等的市场竞争机会,这都有助于缓解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弱势问题,对其成长产生积极地作用。由此来看,政府不仅应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还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每一个竞争主体提供平等的法律环境,使政策法律环境起到应有的作用,最大限度的发挥中小型科技企业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根据以上分析,可推知政策法律环境与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二、样本特征与变量测量

我国中小型科技企业以民营科技企业为主,国家科技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 万家,山东超过 1 万家。综合考虑数据代表性以及获取便利性等因素,选取山东省中小型科技企业,具体选择位于山东省东部、中部和西部的青岛、潍坊、日照、济南、德州、枣庄等地为实证研究对象。考虑到对企业发展 and 成长状况有关信息的了解程度,主要针对样本企业的所有者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为问卷填写对象,以保证获取数据的有效性。此次问卷调查主要通过实地走访、委托 MBA 学员、相关地市的人民银行、发改委以及邮寄等方式进行调研。具体的调研情况如下:

(一)问卷调研与样本

正式调研前,随机抽取 10 家中小型科技企业进行预调研,根据预调研结果对问卷进行了修正。正式

① Thorsten Beck.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s there a link.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2, 57(1): 107-131.

② 林汉川、魏中奇:《中小企业存在和发展》,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25-343 页。

调研发放问卷 400 份,回收 148 份,回收率达 37%。按一定标准对回收问卷进行筛选,剔除无效问卷后,获得有效问卷 136 份。样本涉及电子信息(29 家)、先进技术制造(29 家)、生物工程和医药(13 家)、新材料应用(10 家)、现代农业(6 家)、新能源高效节能(14 家)、环境保护(16 家)、其它(高新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 19 家)。其中,国家级技术水平企业 29 家,省部级技术水平企业 39 家,地市级技术水平企业 47 家,其它技术水平企业 21 家;国有或集体企业 19 家,民营企业 101 家,外资或独资企业 13 家,其他性质企业 3 家;创办期企业 16 家,成长期企业 71 家,成熟期企业 29 家,衰退期企业 9 家,二次创业期企业 11 家;技术密集型企业 103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 21 家,其他产业类型 12 家。如表 1 所示。

表 1 有效样本的基本特征

企业性质	比重	成长阶段	比重	行业类型	比重
民营	78.6%	创办期	5.1%	电子信息	24.8%
国有、集体	7.7%	成长期	60.7%	生物工程、新医药	11.1%
外资或独资	11.1%	成熟期	24.8%	新材料应用	8.5%
其它	2.6%	衰退期	7.7%	先进制造技术	24.8%
		二次创业期	1.7%	现代农业	5.1%
				新能源高效节能	4.3%
				环境保护	5.1%
				其它	16.3%

(二)变量测量

目前,已有的关于影响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研究文献主要包括: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课题组主要是从政策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三方面设计制度环境评价指数;企业生存与发展环境研究课题组在评价企业外部环境时,对政府政务环境的测量采用了政府对企业扶持力度、政府依法行政情况、政府政务公开程度等作为具体的测量指标;周国红和陆立军法律和政策环境的测量采用了法律完善程度、法律合理程度、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政府决策透明程度等指标;梅姝娥和仲伟俊主要从基本法和专项法规分析法律环境,从创新政策、财税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分析政策环境,构建了一个法律环境的三级评价指标体系;马永红、李柏洲和刘拓从政策法律执行程度、政策法律发展程度、政策法律对创新支持力度三个指标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政策法律环境进行测量。综合以上研究,结合中小型科技企业的特征以及相关专家、企业家等的建议,从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政策法律完善性与合理性以及政策资金投入力度 3 个维度构建政策法律环境量表。政策法律环境量表的设计主要是针对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的扶持和保护力度的总体状况,并着眼于有关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引导、鼓励等方面的问题。

表 2 政策法律环境的测量

概念	维度	问项	来源
政策法律环境	政策法律完善性与合理性	W11 政策法律完善程度 W12 政策法律的合理程度	周国红等(2002) 马永红等(2005) 梅姝娥等(2005)。
	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	W13 政策法律执行情况 W14 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W15 贸易环境的公平程度	
	政策资金投入力度	W16 政府研发经费投入/研发经费总额 W17 对企业减免税额/当年总减免额 W18 各种政策资金总额/当年总融资额	

尽管不同学者对政策法律环境的评价标准略有差异,但集中在政策法律对企业发展的扶持和保护功能方面。在已有的文献研究基础上,结合半结构化访谈内容,经过编制、测试和修订形成政策法律环境量表(表2)。量表构成指标包含政策法律环境的完善程度(W11)、政策法律执行情况(W12)、政策法律的合理程度(W13)、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W14)、贸易环境的公平程度(W15)、政府研发经费(R&D)投入占R&D总额比重(W16)、政府对企业减免税额占当年总减免额的比重(W17)、各种政策资金总额占当年总融资额的比重(W18)8个关键测量项目。

三、实证分析

为分析政策法律环境不同因子在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中的作用,对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了解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过程中的政策法律环境现状。然后通过主成分赋权法,分别对政策法律环境的构成因子赋权,比较不同因素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影响的重要程度。

(一)样本描述性统计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关于政策法律完善和执行情况因子:40%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政策法律的完善程度在“一般”水平以下,38%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政策法律执行情况在“一般”水平以下,47%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政策法律合理程度在“一般”水平以下,有一半以上的被调查企业认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在“一般”以下,对于贸易环境的公平程度,也有56%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在“一般”水平以下。对政策投入力度因子的调查结果表明,政府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R&D经费投入力度较小,占比不到企业R&D经费总额的6%,而中小型科技通常由于受到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投入比重一般都较小,政府的支持力度弱更加制约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被调查企业的各种政策资金总额占当年融资总额的比重来看,该数值平均不到8%,大多数中小型科技企业所能受到的政策资金优惠相当小,有的企业甚至没有获得优惠。根据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分析(表3),可知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贸易环境的公平程度均值均在“3”以下,表明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公平的贸易环境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尽管政策法律完善程度、政策法律执行情况以及政策法律的合理程度的均值大于平均水平,但这几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表3 样本描述性统计

	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W11	136	1.00	5.00	3.5809
W12	136	1.00	5.00	3.6250
W13	134	1.00	5.00	3.5239
W14	136	1.00	5.00	2.4412
W15	135	1.00	5.00	2.3963
W16	123	.00	.66	.0030
W17	122	.00	.30	.0101
W18	124	.00	.25	.0078

(二)信度与效度分析

运用SPSS统计分析软件对量表的信度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 $\alpha=0.9$,说明量表一致性很好。KMO=0.8,Batelett球体检验表明 χ^2 统计值的显著性概率是0.000,说明数据具有相关性,适合进行因子分析。调查问卷中关于政策法律环境共有8个问项,涉及政策法律完善性与合理性、政策法律保

障与执行以及政策资金投入力度 3 个层面,其中政策法律完善性与合理性有 2 个问项,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有 3 个问项,政策资金投入有 3 个问项。通过运用 SPSS15.0 中的主成分分析功能,按照特征值大于 1 的标准,提取了 2 个主成分,根据问项之间的含义和内在关系,将因子 1 命名为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因子 2 命名为政策资金投入。

提取的主成分表明,因子 1 包括政策法律执行情况、政策法律合理程度、政策法律完善程度、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和贸易环境公平程度,因子 1 所含的问项的载荷系数都大于 0.8,说明因子 1 对各问项具有很好的解释能力,依据问项之间的含义和内在关系,将因子 1 命名为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因子 2 包括政府研发经费投入与研发经费总额的比值、对企业减免税总额与当年免税总额的比值、各种政策资金总额与当年融资总额比值。除政策资金总额与当年融资总额比值因子载荷值均低于 0.8,其它两个指标的载荷均大于 0.8,说明各问项与因子有很强的相关性,具有较好的解释能力。根据指标含义和内在关系,将因子 2 命名为政策资金投入。主成分的提取结果与前文的理论分析略有出入。理论分析得出的政策法律完善与合理性以及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 2 个因子,实际在提取主成分中可以通过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一个因子来表示。政策法律环境因素的结构由政策法律保障与执行以及政策资金投入 2 个因子构成,总方差的解释量为 68.315%,说明政策法律环境量表结构效度较好。

(三)权重分析

对于政策法律环境不同因子的相对重要程度,通过采用主成分分析法确定指标的权数分配,依据权重大小确定各主成分的排序。其中,主成分原有指标的载荷值和公因子方差的值反映了它们对主成分所起作用大小,能为确定各指标的权重提供客观依据。

(1)计算过程

运用主成分分析方法进行赋权的步骤:第一,计算各主成分的公因子方差值;第二,分别归一化得到各级指标的权重;第三,根据层次分析法原理,求得观测指标相对主成分的权重,即总排序结果。计算公式分别为公式 1 和公式 2,最终计算结果如表 4 和表 5 所示。

$$\sigma_j = \sum_{i=1}^n \lambda_i e_{ij}^2, (j=1, 2, \dots, m) \quad (1)$$

在公式 1 中,公因子方差 σ_j 既反映了各原始指标对选出的 n 个主成分所起的作用,又说明了各原始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将 σ_j 分别归一化得到各级指标的权重,然后用公式 2 可计算得出各主成分的权重。

$$\alpha_i = \frac{\sum_{j=1}^n \sigma_j}{\sum_{j=1}^m \sigma_j}, (i=1, 2, \dots, n; j=1, 2, \dots, m) \quad (2)$$

α_i 表示第 i 个主成分的权重, n 表示第 i 个主成分所含观测指标的个数, m 表示所有的观测指标的个数。

(2)计算结果

以公式(1)和(2)计算得到政策法律环境的原始指标及两个主成分的权重(表 4)。

表 4 政策法律环境因子结构及单排序

主成分	政策法律完善与执行					政策资金投入		
权重	0.695					0.305		
原始指标	W11	W12	W13	W14	W15	W16	W17	W18
权重	0.204	0.210	0.213	0.188	0.186	0.392	0.450	0.179

根据表 4 的权重分析结果,以及层次分析法原理,相应求得所有原始指标相对主成分的权重,即原始指标的总排序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政策法律环境各因子的权重

政策法律	政策法律完善与执行					政策资金投入		
	W11	W12	W13	W14	W15	W16	W17	W18
权重	0.142	0.146	0.148	0.131	0.129	0.120	0.137	0.055
结构	0.695					0.305		

注: $C. I. = 0.0018, R. I. = 1.3248, C. R. = 0.0013 < 0.1$

四、结论与建议

(一)实证分析结果

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政策法律环境的不同因子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并且政策法律完善与执行、政策资金投入两个主成分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综合上述实证结果,得到如下结论。

1. 从政策法律环境保护即政策法律完善与执行因子的分析结果来看。有 40% 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有关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政策法律较不完善,而政策法律完善程度变量的均值为 3.58,略高于平均水平 3,这说明中小型科技企业希望政策法律进一步得到完善;近 38% 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政策法律执行力度较差,政策法律执行变量的均值为 3.62,高于平均水平 3,这也反映出在政策法律执行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并且企业希望已有的政策法律能够得到更好地贯彻;47% 的被调查企业认为政策法律不尽合理,还不能满足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贸易环境公平程度的均值均低于平均水平 3,这说明中小型科技企业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仍然处于一个相对较弱的竞争地位。

2. 关于政策法律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扶持,即从政策资金投入的统计结果来看。政府 R&D 经费投入占 R&D 总额比重、政府对企业减免税额占当年总减免额的比重、各种政策资金总额占当年总融资额的比重均低于 1%,这反映出中小型科技企业在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还存在较多的困难。加上中小型科技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等缺陷,严重制约了其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生存环境恶化,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3. 从政策法律在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扶持和保护两方面的相对重要性来看。政策法律保护的权重系数为 0.695,而在扶持方面的权重系数为 0.305。权重系数说明,与政策法律的扶持作用相比,中小型科技企业更希望得到政策法律保护。这表明在市场竞争中,中小型科技企业还不能获得与其它竞争主体同等的待遇,处于一个比较弱势的地位。因此,在促进和推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应优先为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保障其法律地位。

4. 从政策法律完善和执行所含因子的权重系数来看,5 个因子的权重均在 0.2 附近,说明在为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时,应同举并重,协调发展,不仅要重视完善政策法律体系,还要加强执行的力度。从政策资金投入所含有的 3 个因子的权重系数来看,相比于政府 R&D 经费投入占 R&D 总额比重、各种政策资金总额占当年总融资额的比重两个因子,政府对企业减免税额占当年总减免额的比重相对重要性略高,这说明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税负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税收减免仍然是影响企业成长的关键因素。

(二)对策建议

通过对实证结果的分析,可知在政策法律完善与执行即政策保护方面,政策法律合理性是最重要的影响因子;而在政策资金投入即政策扶持方面,税收政策优惠影响程度最大。结合以上结论,针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特点,以下从政策法律环境扶持和保护功能方面提出建议。

1. 建立完善的科技政策体系。科技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政府扶持、企业开发、与市场机制不同程度的结合等等。因此,建立和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应注重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建立政府最高科技政策咨询机构,保留一定比例的职位给资深企业界人士,使得政府在制定决策时充分听取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避免政府官员、管理人员和科学家在一个共同体中做决策而抛开企业界的弊端。

(2)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应设置国家最高科技决策机构,综合政府和社会各界力量,定期制定出切合我国实际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3)拓展制定科技政策的视野。科技政策制定需要随着外界情况的变化而随之做出调整,但又不能够朝令夕改,这就要求政策制定需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2. 完善法律体系建设。有关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而政策法律的完善程度在所有的影响因素中又是最重要的。因此,建立完善的政策法律体系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1)加强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宏观管理与政策指导,调整和改善关于中小型科技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管理委员会,以保证中小企业政策的严肃性与科学性以及在法律中的地位。同时,还要加强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并通过建立面向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分类指导体系,使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与执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健全和完善中小型科技企业政策、立法保护体系,要从根本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应根据具体情况,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核心,逐步配套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政策法律支持体系。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法律环境。

(3)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确立中小型科技企业基本法规,将有关扶持和发展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法规和规章上升到单行法的地位,以提高立法层次和法律效力。

3. 优化财税政策支持体系。在分析政策资金投入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和发展的影响时,被调查企业对企业减免税的需求程度较高,表明目前关于中小型科技企业的税负还存在很多不合理地方。从这层意义来说,应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支持体系。

(1)目前,科技拨款总量小,分布范围广,基础研究类资金拨给明显不足,使得科技发展只有前劲,没有后劲。所以改善财税政策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增加科技拨款总量,并且使有限的科技研发支持资金在基础研究项目与应用研究项目之间更多的向基础研究倾斜,调整目前的资金分配结构使得投入比例对于我国目前的高新科技产业现状来说更为合理有效,从而激励我国基础科研方面的研究人员努力创新以改善目前我国的基础研究在国际上所处的明显劣势,引导应用科研项目的工作向我国当前更需要的方向发展,努力建立一个涵盖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投入体系。

(2)我国的财税政策支持体系中,最直接影响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就是政府所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影响范围也是最广。但其在规范上的诸多缺陷使得该项政策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首先,要在中央与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之间进行充分的协调。目前由于中央与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往往是中央决定进行扶持的产业,地方政府也跟进进行进一步的优惠给予,而中央的优惠措施未能兼顾到的,地方财政也往往不闻不问,导致有限的财税支出效率由于投放领域的重合而形成了一定的无效率使用,另有一部分急需支持的产业又没能受到应有的支持。其次,要将地区优惠与产业优惠结合起来。当前我国规定只有在高新技术产业园之内的企业才可享受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不是就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性质做出的规定,这既为某些企业提供了避税途径,也对处在园区之外的高新技术产业不公平。最后,要建立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税收优惠体系。要对目前实质上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负担的增值税实现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化,还要在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条款中

增加对高科技人才的优惠措施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3)在促进科技发展中,政府支出应充分发挥扶持与引导的作用。除了要尽到对国家基础高新科技产业,比如军事国防等方面的充分支持外,政府支出更多的是要实现一种引导功能,通过自身的示范作用展现所投资的项目的潜在经济效益,从而吸引更多的民间投资资金的进入,形成以政府支出为主导,民间投资资金为主的,符合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投资体系,从而推动和促进我国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Policy and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ZHANG Shu-ming ZHANG Xin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P. R. China;
China Minsheng Bank, Jinan Branch, Jinan 250001, P. R. China)

Abstract: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SMTEs) have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ocess of innovation. However, a serious "death" problem has always hindered its growth, which mainly due to its weakness and uncertainty in the growth. It reduces the ability to adapt to the environment.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to optimize and improve the policy and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n the basis of these, in order to provide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enactment of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laws, the paper, ta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as samples, analyzes the policy and legal environment in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SMTEs from the aspects of policy legal support and protection functi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ationality of policy and legal environ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from the aspects of support, but the policy of preferential tax have an important affection on the growth of SMTEs from the aspects of protection.

Key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SMTEs); firm growth; policy and legal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邵世友]